

姚文智 田秋堇 尤美女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目前全台屋齡超過 20 年以上之戶數已高達 450 萬戶，以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及面臨夏季颱風侵襲，都市更新計畫將影響城市永續發展與國人居住安全品質，政府處理高度複雜的都更議題卻僅以任務編組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來辦理，尤有鑑於都更計畫與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方式的屬性非常不同，都更法令有其特殊性，不同於都市計劃或一般建築法規，因此特建請行政院成立中央層級「都市更新署」，統籌政府都更資源並以人權化來推動都更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台北市士林文林苑都市更新案拆遷爭議，引起國人面對都市更新議題時產生嚴重疑慮，目前全台屋齡超過 20 年以上之戶數已超過 450 萬戶，以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及面臨夏季颱風侵襲，都市更新計畫將影響城市永續發展與國人居住安全品質，政府處理高度複雜的都更議題卻僅以任務編組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惟都更計畫與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方式之屬性迥異，都更法令有其特殊性，不同於都市計劃或一般建築法規，因此建請行政院成立中央層級「都市更新署」，統籌政府都更資源並以人權化推動都更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目前台灣地區屋齡在 20 年至 29 年之老舊住宅約有 172 萬戶，屋齡 30 年以上者更達到 302 萬戶。然而，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及面臨夏季颱風侵襲，老舊房舍對國人居住安全與生活機能皆顯簡陋與不足，亟需透過都市更新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與都市永續發展，惟目前政府處理都市更新議題僅在內政部營建署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多年來在更新目標及策略決定、推動進度之督導、相關評議及諮詢以及其他協調事項上成效不彰，必須檢討中央政府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權責並成立正式專責機構負責都市更新政策推動。

二、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成立的「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係採任務型編組，推動小組置共同召集人 2 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 人及內政部次長 1 人兼任；共同副召集人 2 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及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兼任；置委員 15 人至 19 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為政府相關部會官員派（聘）兼之。

三、面對任務繁重的都市更新課題，執行方案的人力資源卻面臨嚴重不足的窘境，目前中央與地方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人力僅百餘人，且多數人員兼辦其它都市發展業務，我國現行都更人力配置比率僅為英、日等先進國家的 1% 至 9%，人力資源明顯不足；再者都更計畫與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方式之屬性迥異，都更法令及其實施有其特殊性，不同於都市計劃或一般建築法規。因此，政府必須成立中央常設專責機構，以專職人員辦理都更業務並垂直統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